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3 屆第 40 次選訓委員會議(視訊會議)

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整。

貳、 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 主持人：秦召集人玉芳

紀錄：楊佳縈

肆、 長官致詞：(略)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出席人員：高副召集人 銘鍵、張瀚文委員、簡億鑫委員、
薛肇璿委員、黃國師委員、陳維新委員、鄭紹宏委員、
陳廖霞委員

柒、 列席人員：訓輔委員 湯惠婷老師、運動部 陳乙仁助理研究員、
周秘書長 雅婷

捌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 一：有關「2026 年世界青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」集訓及出國公
假名單暨代表隊教練名單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運動部 115 年 2 月 24 日運競(四)字第 11500044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會第 13 屆第 39 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「2026 年世界青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教練團名單，包含張瓊芳教練、蔡旻奇教練、鍾宜真教練、姜智騰教練及葉建宏教練等 5 名。
- 三、依據「2026 年世界青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選拔辦法」第十四點獎勵規定，培訓隊遴薦之青年組教練，應具備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所定 A 級跆拳道教練資格，並持有 L2 國際教練證，始符遴選要件。
- 四、為確保代表隊遴選作業符合選拔辦法及相關規範，本會就原決議教練團名單之資格條件進行通盤檢視，經查蔡旻奇教練目前具 C 級教練資格，與前揭遴選要件尚未完全相符；其餘 4 名教練資格均符合規定。
- 五、基於制度一致性及審議程序完備性考量，為使代表隊教練團遴選作業符合規範並利後續報部核備，爰提請本次會議就教練團名單再行審議。
- 六、另檢附「2026 年世界青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」集訓及出國公假名單(如附件)，併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照案修正通過，「2026 年世界青年跆拳道

錦標賽國家代表隊」教練團名單修正為：張瓊芳教練、鍾宜真教練、姜智騰教練、葉建宏教練及張子婕教練等 5 名；前開人員均符合 A 級跆拳道教練資格，並持有 L2 國際教練證，符合遴選要件。

二、「2026 年世界青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」集訓及出國公假名單，照案通過。

玖、 臨時動議：

壹拾、散會：(12：16)

